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题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条件	(一)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二)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三)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咨询电话	0561-4080236	监督电话	0561-4080369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迎宾路169号3号楼烈山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迎宾路169号3号楼烈山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基本编码	000116007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0604MB0X73576B400011600700003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604MB0X73576B4000116007000
法定办结时限	3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迎宾路169号3号楼烈山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所属区划	烈山区
实施主体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p>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一）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二）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三）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国</p>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第19项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82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政〔2014〕6号）附件2《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6项）》第5项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列入“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项目。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迎宾路169号3号楼烈山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窗口领取或EMS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	0561-4080369	咨询方式	0561-4080236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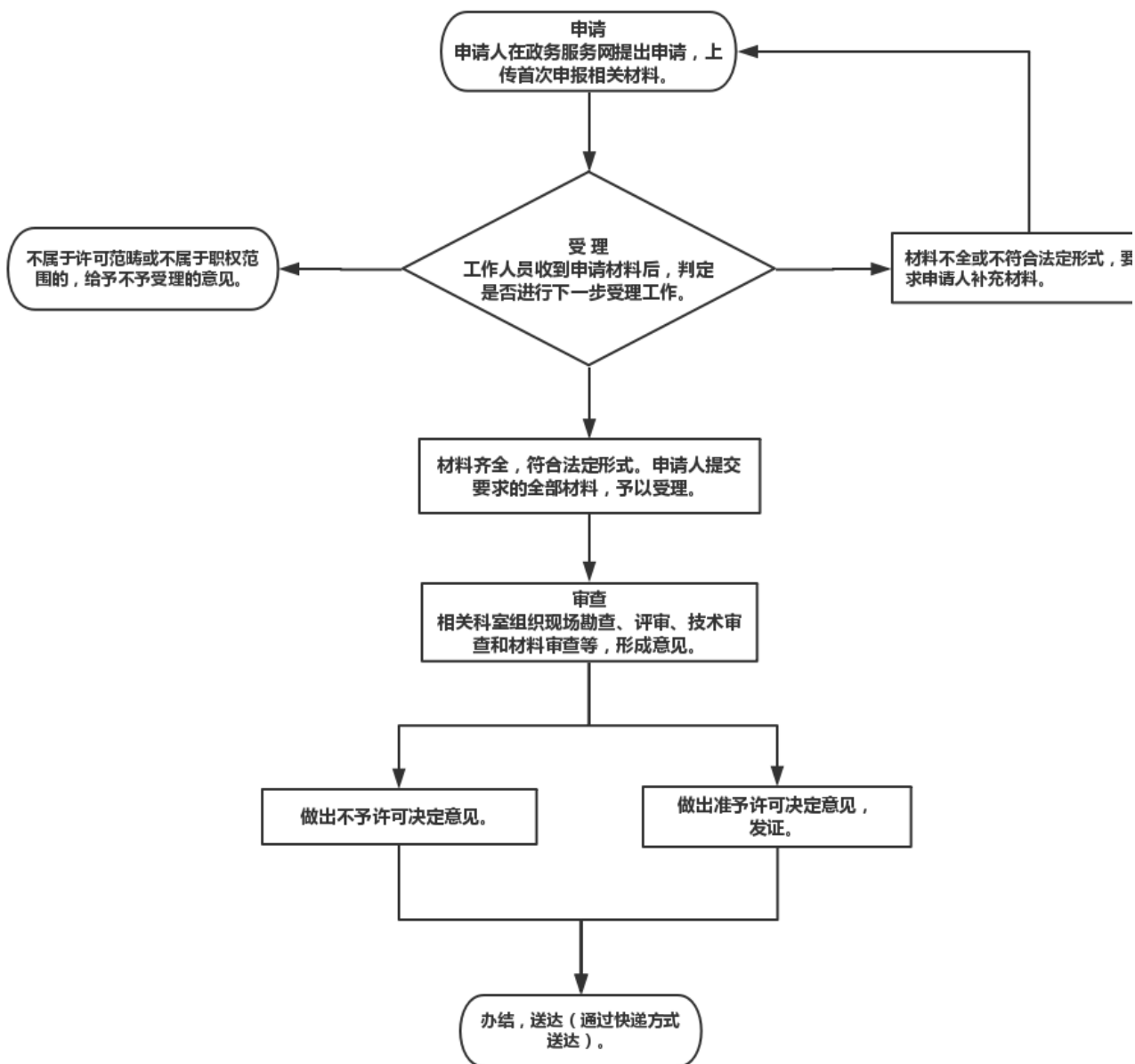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2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原件合法有效
危险废物安全经营方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2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原件合法有效

危险废物安全运输方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2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原件合法有效
贮存设施设备合规性说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2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原件合法有效

5 办理流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核发流程图



1. 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行（<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

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网上申报或直接向烈山区生态环境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 办结：窗口当场发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许可》（视具体事项而定），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依申请快递送达危险废物收 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视具体事项而定），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烈山区环境保护局	华雪	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	<p>根据受理标准，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受理通过，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或专用印章。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或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p> <p>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p>	无

					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烈山区环境保护局	高枫	烈山区环保局监察大队	进行书面审查，组织专家实地核查、评审，并提出审查意见。	专家评审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烈山区环境保护局	张红	执法大队队长	根据审查人、专家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	无
办结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烈山区环境保护局	高枫	烈山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	制作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印发许可文件，加盖公章。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是?</p> <p>A: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做出规定，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p>
2	<p>Q: 所有的书面资料装订上有何要求?</p> <p>A: 本审批采用网上预审、当场受理的方式。申请材料先进行网上填报，经预审符合要求后，纸质材料到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受理。1. 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报书》；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3. 对于较厚的文本（如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可单独作为附件，并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报书》中注明见附件4. 网上提交的材料必须与当场提交的材料内容相同</p>
3	<p>Q: 资料可否直接送往承办部门?</p> <p>A: 本政务服务事项仅支持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后进入审查程序</p>